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延期寄發通函**

**內容有關**

**(1)建議場外股份購回  
及關連交易；**

**(2)申請清洗豁免；及**

**(3)建議派發特別股息**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BNP PARIBAS**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茲提述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2月6日就(其中包括)股份購回及清洗豁免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自該公告日期起21天內(即2017年2月2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購回協議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購回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提供之推薦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股份購回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詳

情。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最終敲定若干應收錄在通函內的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函件及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延至2017年3月20日或之前，且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批准同意該延期。

承董事會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郁寶

香港，2017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郁寶先生、黎倩女士及朱荃教授；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及林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成欣欣女士。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